

# 排球

裁判法



吳邦偉着

勤奮書局發行

勤奮體育叢書

排球裁判法

著者

華東師範大學體育專修科教授 吳邦偉

勤奮書局發行

書叢育體奮勤

# 法判裁球排

◀ 印翻准不 有所權版 ▶

一九五一年十月修正出版

全一冊 定價四千元

外埠酌加郵寄包裝費

編著者 吳 邦 偉

出版發行者 勤 書 局  
地址：上海馬當路三二八弄一號  
電話：八五二四七號

排 版 者 兆 製 版 所  
地址：上海武定路五三七弄八五號  
電話：六五七八七號

▲上海經售處 廣益書局（福州路三三八號）永祥印書館（福州路三八〇號）三元體育用品號（四川路四六〇號）（南京西路一六一九號）全國體育用品號（四川中路寧波路對過）（淮海中路七二九號）永豐體育用品號（陝西南路三二三號）時宜體育用品號（建國東路七號）

▲各地經銷處（北京）龍門書局修練堂（南京）華東運動器具公司（天津）利

生工廠（瀋陽）龍門書局（濟南）東方書社（青島）天生體育用品號（重慶）龍門書局（成都）東方書社（漢口）龍門書局（武昌）翠益書店（廣州）萬有書店新以泰文具印刷體育用品商店（廈門）新的書店（福州）東方運動器具商店（蕪湖）立達書店（湛江）聯龍永記書局（開封）山河書店（長沙）翠益書社（滬陽）新城市具社（昆明）華僑書局（聯合與記書局）（西安）南明體育用品製造廠（西寧）文興成書局（迪化）天山書局（西康西昌）小桃源書店（杭州）新中國書店（蚌埠）協和書店（蘇州）大新書局（常州）常州圖書聯合發行所（無錫）力生運動器具公司（南通）源源書店（長春）天成書店

# 例言

排球遊戲，在吾國具有光榮之歷史，故一般興趣，尙稱濃厚，尤在東南區爲甚，現且逐漸普及於全國。惟排球規則較爲簡單，解釋易生歧異，於是競賽之中，每多糾紛。因本平日經驗，擇其大要，編成是冊，以供排球裁判上之參考。

本書除敘述排球比賽各項職員應有之常識外，特別注重於各種犯規之解釋，及觀察判別之方法。至於規則上已有肯定之說明者，關於遊戲方法之通則者，及術語之解釋，均經略去。

本書內容，歡迎讀者指正！如有忽略之處，或特殊情形之發現，更希望讀者隨時函告，作公開之研究，使排球裁判技術，能因此逐步提高！

# 排球裁判法目錄

第一章 裁判員·····	一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一
甲、赴約    乙、檢視    丙、協商·····	一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七
第二章 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	一三
第一節 檢察員之職責·····	一三
第二節 記錄員之職責·····	一三
第三節 司線員之職責·····	一五
第三章 犯規及其判決·····	一九
第一節 總論·····	二〇
第二節 發球失誤·····	二〇
第三節 使球出界或從網下擊入對區·····	二五

第四節	持球	二五
第五節	連擊	二六
第六節	以膝以下之支體或衣服觸球	二八
第七節	利用助力躍起擊球	二九
第八節	擊球次數之限制	二九
第九節	觸網	三〇
第十節	球在對區內與球接觸	三一
第十一節	阻礙	三三
第十二節	場外指導	三四
第十三節	私自離場	三五
第十四節	延誤	三五
第十五節	替補手續不合	三六
第十六節	行爲	三六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三七
第十八節	發球次序錯誤	三八

# 排球裁判法

## 第一章 裁判員

###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排球裁判員接受球隊或機關之邀請，擔任某次比賽裁判職務，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能克盡厥職，毋負該球隊或機關之願望。所謂準備者，即自應聘後至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行注意之事項。茲就時間及性質之不同，分爲三部，條舉如左。

#### (甲) 赴約

一、裁判員對於該次比賽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宜牢記無誤。爲裁判員者，苟能想像比賽之二隊，在觀衆雲集之下，按時登場。惟因裁判員之缺席或遲到，比賽無法進行或延誤之爲難情形。當知其失約之影響，乃至嚴重。

二、裁判員對於到達比賽地點之交通方法，宜早作打算。凡火車輪船等班次之適在

比賽前數分鐘到達者，應防其脫班。故以乘較早一班出發，於比賽前有充分之時間抵場，較為穩當可靠。即如汽車人力車，亦當預防途中阻礙。逢裁判員遲到時，球員每作「球隊遲到作棄權、裁判員遲到應如何」之不滿論調，結果或對裁判員減少信仰心，宜特別注意。

三、裁判員於比賽之前，宜將規則細讀一遍，特別注意於不常發生之問題，及球員易犯之規則。在季節開始之初，規則久已生疏，尤當反覆揣摩，俾易記憶。一切應用物品如規則書、號叫、制服等，應先一日收拾齊全，以免臨行匆忙，或有遺漏。

(乙) 檢視

一、裁判員到場後，應即根據規則，檢視球場設備，若有不合，隨時通知管理員設法改正。其有關係重要，而一時無法改正者，宜召集雙方隊長，得其同意；若有一方堅持，不願通融，則惟有宣告比賽不成；如屬正式錦標比賽，尚須據情報告其主管機關。

二、設備不合，一時無法改正，但關係並不十分重大者，苟得雙方隊長同意，可訂立臨時場規，使比賽不致因細故而作罷。



三、裁判員應行檢視之設備，及訂立臨時場規之習用方法，約有下列數端。

(子)場地之大小如何？裁判員平日宜養成用步伐測量之方法，每步一公尺，若將場之端線及邊線步測一次，當可決定其大約。設相差太多，應先詢問該項比賽場地，有無特殊規定。否則不妨用量尺重丈，加以改正。

(丑)四圍距離障礙物若干？若不足一公尺，可否將看台移後。如無看台或圍籬，觀眾立近場邊，應設法於界線外一公尺處，另劃粉線一道，由主辦者或主隊勸看眾退出外線。如在健身房內或為四周定物所限，界外無法留出一公尺空地者，則對於球之出界，宜有臨時場規。如(1)球觸牆壁或觀眾，均作出界論；或球觸牆壁或(2)立停之觀眾，作出界論，但球被觀眾行動所阻礙，依裁判員之意見。該球若不被阻礙，實有挽救之可能者，得判令重發。裁判員宜酌量情形，與雙方協商定之。

(寅)球場上空五公尺內有障礙物否？若有而可移去，如吊環、吊繩等者，宜即令管理員設法移開。其無法除去者，可用下述二法解決之。(1)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即作出界論，不問其落下之結果如何。(此法適宜於障礙物之有相當高度，或並不甚多者)

(3) 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比賽應照常進行，即以其落下之結果爲斷。(此法適宜於障礙物多，或屋頂太低者，苟非如此，恐因此失分者過多，毫無趣味也。但在正式比賽，不宜用此)

(卯) 網柱安置合法否？按例應在邊線外五十公分至一公尺，如在邊線以內，則完全不能適用。

(辰) 網之長短若何？如較端線爲短，應設法補足之，否則由雙方同意規定。球若從網之兩端之外，頂繩之下穿過對區者，作爲無效，與從網下擊入對區同。

(巳) 網之四角張緊否？是點與比賽關係甚大，最宜注意。若網之上下邊雖緊而中寬，球每不能彈出，或竟將球包住，不能落下，故宜設法於兩端每格幾寸縛繩一道，使全網面均能緊張而有彈性。

(午) 網之高低合度否？網之上邊，按例應成水平，但用普通繩索者，歷久而鬆，故宜令管理員備木或竹竿一支，與網之高度等長，以便隨時側量校正。其不成水平者，應以網之最低處作測量之標準。

(木) 球之顏色重量如何？球應爲白色，否則宜得雙方隊長之同意。球之大小重量氣壓，裁判員雖無法作正確之測驗，但宜有相當之常識與經驗，一入手中，卽知其合法與否。球因比賽後染有泥污而變色或變重，無更換之必要。

#### (丙) 協商

一、裁判員對於所任之比賽，有無其他特殊之規定，如比賽局數等，宜事先向主管人員或二隊隊長探詢明白，以免發生錯誤。

二、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與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商定各種合作方法，及說明其需要各員特別注意襄助之點，並分配司線員職務。

三、對於檢察員，除希望其執行規定之職責外，宜請其多注意該方邊線，隨時協助記錄員之記錄，及發球次序之檢察。如深知檢察員之能力者，更可請其襄助一切犯規之判決，擴大其職權，補自己之不足。

四、對於記錄員，宜說明其所用之手勢，使記錄時不致發生錯誤，裁判員判決時所用手勢，視各個習慣而異，初無定法，但以能充分表顯其意旨，令人一望而知爲是。例

如南北兩隊比賽，裁判員面東而坐，如以左手自右向左一揮，至停止時舉其食指，記錄員雖不聞其判詞，然可決其為南隊失敗，球應交與北隊，食指兼示北隊得分。若某隊繼續得分，則南隊舉右手，北隊舉左手，各舉食指為號。若雙方犯規或死球，應重發而不得分者，僅以手向發球隊舉起，不舉食指。凡此種種，若先告知記錄員，得免誤會，但為裁判員者，須能確實運用。

五、對於司線員，宜按人數分配其所司之段落。如有四人，則各據一角，面對端線，各司端線全部及邊相近之一半。如有六人，則二人分司二端線，四人分司邊線之一半，各人面線而坐。如僅有二人，則專司端線。各司線員中，更應指定二人兼管發球次序之檢察，及發球得分記錄之職，大都以司端線者任之。裁判員與司線員關於球出界問題，亦宜有一定之記號，以救濟呼聲為觀衆喧聲所亂之困難。通常司線員若以手下伸而開掌，表示好球，手上舉而握拳，表示出界。

裁判員準備工作已完成，應令記錄員向二隊取得球員姓名及發球次序，登入正式記錄表中。至比賽時間將至，當即拈鬮決定方位，準時開賽，勿作無為之延遲。

##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一、拈圖 比賽開始前，應召集雙方隊長，以拈圖之方法，決定選擇場區及先發球之權。拈圖有各種不同的方法，如轉球以收口之上下爲別，或捻手指之作有記號者。拈得勝圖之一隊，得選擇權，但二者不可得兼。如欲先發球，選擇區之權，讓之對隊；如願選取場區，則對隊得先發球。

二、比賽開始 拈圖已畢，裁判員即可登座，宣告比賽開始。但應注意各職員是否準備妥當，各隊球員是否排列齊全。最好向隊長詢問明白，知確已準備，乃將球交與發球隊，並鳴號一聲，令全場注意。

三、發球 裁判員第一件事，即注意發球者有無犯規之處。若有，應即鳴號宣告「失誤」，必要時說明其犯規之種類，如「踏線」、「進線」等等，而令再發。若二次失誤，應宣告該隊「失機」。若發球合法，但於過網時球與網之上邊接觸，則成「碰網球」，而非「失誤」，應令「重發」。「碰網球」實等於零，若連接碰網，於比賽毫無影響，一律重發。若已有一次「失誤」，第二次發「碰網球」，仍得重發一次。按現

行規則，二次失錯，即爲失敗，不特失去發球權，對隊且因此得一分，故關係甚大，裁判員宜切實注意。

四、失機與得分 凡發球隊二次失誤，或發生犯規時，應鳴號宣告其失機同時對隊得分。如甲乙二隊比賽，則宣讀「甲隊失敗，乙隊得分」，並按預定之手勢，作動作之表示；若發球隊繼續得分，則僅宣讀「甲隊得分」，並舉手伸指示意。但因犯規而失敗或得分時，宜先宣明其犯規之種類，如「觸網」、「持球」、「連擊」、「出界」等。

五、擊球 不論球員觸球，或球觸球員，均作擊球一次論。球員用臀部以上之肢體擊球，不問用頭用胸，苟無其他犯規之處，均爲有效。裁判員對於每隊回擊次數，宜留意默記，至第三次，或觸網後之第四次，應即將號叫預備，若未過網而再擊，即速吹鳴。

六、交換場區 裁判員於每次宣告得分後，宜注意記錄員報告之分數，有無錯誤，如備記錄板者，尤應時時留意，是否準確。至一隊滿十一分時宜鳴號令二隊交換場區。裁判員自悉分數之記憶或有錯誤者，宜先告知記錄員，至任何一隊得十一分時，向其

通知，以免萬一發生錯誤。

七、一局終了 任何一隊得二十一分，或各得二十分後，任何一隊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即爲一局。此時二隊不再交換場區，且無休息，應即繼續比賽。負隊有先發球之權，次局發球之第一人，應爲上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至負隊失敗，輪及勝隊發球時，亦應由上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輪發，而非上局最後發球者繼續發球。

八、比賽局數 每場比賽局數，由主觀機關或雙方隊長決定之。每賽二局後，始得休息三分鐘。故賽五局者，第一第三兩局終了時，應繼續比賽，第二第四兩局終了時，得休息各三分鐘。

九、成績報告 裁判員於每局終了後，及全場完畢後，宜將成績分別報告。如在一局之後，報告方式如下：「第幾局比賽結果，幾分對幾分，某某隊勝」，或「第四局結果，二十一對十七，甲隊勝，現在雙方各勝二局」。全場完畢後，報告時宜將所有結果統述一遍，如「兩隊比賽五局結果，第一局幾對幾某隊勝，第二局幾對幾某隊勝；第三局幾對幾某隊勝，第四局，……；第五局……；總結某隊以三比二勝。」

十、暫停 排球比賽，除球員替補外，不能請求暫停，且因替補而暫停，亦以一分鐘爲限。如遇球員受傷，裁判員最好通知其隊長，以替補暫代，勿使比賽因此停頓。

十一、棄權 球隊逾規定之比賽時間幾分鐘不到場者，作棄權論，裁判員應事先探詢明白。若主辦機關並無特殊規定，自以按規則第十二章第一條執行是。設一隊遲到，而對隊願意接受比賽時裁判員自應接受，以鼓勵球隊之運動道德與作風。但某隊遲到，及所以仍行比賽之原因，還當據情報告其主辦機關，以憑獎懲。設一隊遲到，確有充分而真實之理由，然對隊堅決根據規則，請求裁判員判作棄權時，裁判員最好能勸說其對隊，使比賽進行，而將某隊遲到之原因及當時實際情況報告主管機關予以合理之處置。

十二、比賽中止 在比賽進行中，如因天黑天雨，觀衆擾亂秩序，或其他關係，裁判員認爲決難完滿結束時，得宣告比賽中止。但爲裁判員者，對於此項決定，宜十分審慎，苟非萬不得已，仍以維持爲宜；至於中止之比賽，於補賽時，以前雙方所得分數及記錄，繼續有效，發球次序亦不變。故爲裁判員者，宜將記錄妥爲保存，送交主管機關保管，並於記錄單上註明雙方所得局數，何人發球，兩隊方位等必要之點，以憑補賽時



之查考。

十三、職權之有效期 裁判員在比賽開始時起，至全場終給時止，均有管理球員及判決犯規之權。故若在休息時間內，球員有不正當之行爲如侮辱職員或對隊球員者，得按第十一章之規定，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停止其在某局內之比賽權，最嚴重者得逕取消其參與該場比賽之權，但宜注意此種犯規發生於休息或暫停時間內者，不能判其對隊得分。

十四、與其他職員合作 裁判員宜隨時注意其他職員之判決。除自信其觀察較他人爲正確外，不宜時時改變他人之判決，引起球員及觀衆之疑慮。設檢察員同時吹號有所宣判，裁判員最好先詢問其所判者爲何？若屬其職權所指定之類，如「觸網」、「阻礙」等，應即追認，勿稍遲疑；若爲其他犯規，則核以己意，切實宣判；若爲其他犯規，而與己所見不同，則同隊者擇一宣判，異隊者或可判作雙方犯規。對於司線員之判斷，亦宜加以尊重，但遇司線員顯有偏袒之行爲，若任其繼續，勢將引起不良之結果時，最好商之主管人員，予以調換。